

(更正)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至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余靈主任 廣東海事局  
郭德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梁德興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銳昌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黃耀勤先生 貨船營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列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王永洪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特別職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王伯健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張國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
|--------|--------|-----------------------|
|        | 裴志強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黃漢權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陳國樑先生  | 廣發隆船廠                 |
|        | 廖彰健先生  |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
|        | 王志明先生  |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
|        | 岑健偉先生  |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
|        | 陳錦標先生  | 香港興業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
|        | 陳錦洪先生  |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
|        | 麥馨文女士  |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
|        | 范 強先生  | 小輪業職工會                |
|        | 黎海平先生  |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
| 秘書：    | 張裕瑩女士  |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1) |
| 因事缺席者： | 何俊賢議員  | 漁業界                   |
|        | 鄧光輝先生  |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
|        | 劉凱軍副局長 |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
|        | 池德輝先生  | 驗船／顧問機構               |
|        | 司徒顯先生  | 油輪營運                  |
|        | 甘迪潮先生  | 特許機構                  |
|        | 胡國光先生  | 全記渡有限公司               |
|        | 郭志航先生  | 逍遙遊公司                 |
|        | 李觀帶先生  |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II 確認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

及持份者傳閱。會議記錄於是次會議確認作實，並會上載海事處網頁。

### III 討論事項

#### (i) 在本地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

3. 主席簡介會議文件 4/2013 的內容。就上次會議有委員問及手提式甚高頻無線電話(VHF)，王世發先生補充指 5 瓦特的手提式 VHF 已足夠在本港水域內與海事處通訊，唯留意使用地點需要是空曠及非密閉地方，例如船隻駕駛室等，以確保訊號收發良好。至於郭德基先生問及的培訓問題，處方已聯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及反映業界指現時相關考試的內容及程度過於艱深的意見，通訊辦正檢視相關考試的內容及形式。而考試方式除了親身到通訊辦應試外，通訊辦亦可外派考試人員到其他地點進行考試。

4. 席間處方重申接納獲得通訊辦認可使用的手提式或機裝式 VHF。郭德基先生指於本港水域內，例如葵涌貨櫃碼頭內的某些位置有訊號盲點。王世發先生表示訊號盲點與 VHF 瓦特大小無關，王永洪先生補充指因本港範圍不算太大，故此 5 瓦特或 25 瓦特的 VHF 皆足夠覆蓋本港水域。就郭德基先生所指的訊號盲點，王永洪先生指出因海事處的 VHF 信號站是設置於山上，一般船隻與海事處之間的 VHF 聯繫應是沒有阻礙的，唯船隻與船隻之間使用手提式 VHF 通訊則可能會受其他物件所阻而影響接收。除輸出功率外，5 瓦特手提式 VHF 與機裝式 VHF 之間的另一分別是天線的長度及高度，此分別會影響通訊質素。張大基先生希望處方可與通訊辦商討提供一份可接納型號的海上使用頻譜 VHF 清單，方便業界參考。

5. 黃漢權先生問及處方有否關於需要接受培訓的人數的數字及坊間有多少可供就讀的課程，此數據除了令業界了解情況外，資方亦可預計船員考取牌照後的工資情況。他指處方把時間限於 2015 年，擔心屆時業界未必可培訓足夠人員操作 VHF，希望處方可延後實行此措施的時間，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培訓人員使用器材，達到「先培訓，後安裝」。溫子傑先生建議，讓業界內已受訓使用 VHF 的人數到達特定百分比時，才實行此措施。黃永衡先生表示，海事處可提交預計受影響船隻的數字及訓練機構提供有關課程的資料，並澄清 2015 年是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的時間，而非法例修訂的生效時間，確實的生效日期會在與業界達成共識後才指定。

6. 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事宜，處方指船員如就讀相關的

認可 VHF 課程及符合資格，便可獲最多 80%的學費資助。張國偉先生指此基金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擔心基金耗盡令船員未必得到資助。王世發先生回應指資助是以受資助者為單位，不設年齡限制，凡該課程獲基金委員會接納，學員便可獲批資助，每人資助額上限 18,000 元。

7. 裴志強先生希望處方可提供關於雷達方面的資料，例如規格標準、訓練課程及考試要求等讓業界參考。王世發先生稱處方希望能於港內船隻上增加雷達使用的普遍率，而於相關的工作守則內會訂明有關雷達的規格。處方亦已跟香港海員工會及海事訓練學院(MSTI)商討以實際操作為主的 24 小時的雷達課程。香港海員工會可望於本年 8 月開辦該課程，MSTI 的課程則仍在討論中。課程內容將包括合格評核，經評核為合格的學員才可獲處方認可為有雷達操作員的資格。

8.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指處方建議於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須安裝雷達，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備有推進裝置及總噸位達 300 噸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運輸危險品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安裝 AIS，而載客超過 12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須安裝 VHF，即如會議文件第 17/2013 號所載列。業界與處方均對「先培訓，後安裝」的原則有共識。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

#### (ii) 渡輪及小輪上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

9. 王世發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會議文件 5/2014 的內容。他強調本文件只屬建議性質，特別是附件 B 內所載的資料只作參考之用，處方歡迎各委員及業界反饋意見。附件 A 甲部的指標因素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所草擬。因附件 B 內資料有待核實，故此附件不會上載至本處網頁。

10. 王世發先生續稱，船隻經營者可就其船隻本身各條件，對應附件 A 甲部的分數而在計算出總分數後，再根據附件 A 乙部推算出其最低安全配員人數。至於船上的工作人員應熟悉其崗位，以最低安全配員人數在緊急演練時發揮一定的水準。如船隻經營者認為船隻需要比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更多的人手操作，處方不會反對，唯船上的應變部署表須反映最終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情況。主席指經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而訂定的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會於本年 11 月 29 日實施。

11. 張大基先生指出，因本文件附有大量資料，業界需要時間了解及整

理內容，希望可於下次會議再詳細討論。張大基先生及溫子傑先生均認為處方須同時考慮船隻於非載客時的最低安全配員要求，例如能否把「允許運載乘客人數上限」指標因素的分數從總分中剔除，從而計算出在非載客的情況下最低安全配員人數。王世發先生回應指此建議須要再作研究，可能需要先取得律政司意見再行商議。處方會作跟進。

12. 關於附件 A 甲部的指標因素內的「設計可承受的破損船艙數量」，郭德基先生指可承受 2 個破艙的分數比 1 個破艙的低，會令船齡較大的船隻分數增加，間接加速舊船淘汰。王世發先生回應指，據附件 B 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現時的船隻未受新指標的影響。

13. 另外，裴志強先生問及處方對於緊急操練上可否提供一些規範讓業界參考。王世發先生回應指處方正與業界溝通準備一齣短片，內容是關於 4 人配員的演練，希望可有助船公司進行培訓。至於適用於 2 或 3 人為最低安全配員的船隻的短片則仍需另作安排。

14. 黃銳昌先生指此會議文件的內容相比較早前的有進步。他建議於裝備一項的固定式滅火器具須指明其位置。處方同意指定位置有一定的重要性，例如機房裝備有固定式滅火器具會較理想，處方會作出跟進。王世發先生表示，確定船隻最低安全船員人數的計算方法後會讓海事處前線人員清楚計算方法及執行相關法例。處方會整合各方意見再進行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15. 黃銳昌先生提及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開往長洲的三層載客渡輪上的可移動座椅問題。黃先生指自固定座椅後，新渡輪收到不少乘客投訴。王伯健先生補充稱於早前亦收到離島區區議員表達地區人士對固定座椅的意見。主席回應稱就可移動座椅一事會盡快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

16. 黃耀勤先生指本小組最近一年的議題較少討論第 II 類別船上的檢驗或結構問題，而集中討論南丫海難事故後的跟進工作。而近期的「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則討論到船上加裝起重機的法定要求，黃先生認為此議題應納入本小組內討論更為合適。主席指因起重機涉及工程安全問題，故於該小組委員會內討論。而因南丫海難後須要跟進的項目對業界影響較大及複雜，所以用較多時間討論。主席歡迎各委員就船隻檢驗問題於其他事項時提

出討論。

[會後備註：香港貨船業總商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發電郵予本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把「在本地船隻上安裝起重機的法定要求」於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詳細內容容後公佈。